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聶雅芝女士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高級程序工作人員

蘇惠良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副會長暨書展小組召集人

梁銘誌先生 社區書展大會統籌

郭蒂琮女士 社區書展大會統籌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六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閱讀在屯門」書展

3.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蘇惠良先生簡介「閱讀在屯門」書展的籌備進度，綜述如下：

3.1 將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書展開幕典禮。

3.2 現時已有 41 間出版社表示有意參與書展，反應勝於上屆。

3.3 有關邀請作家出席於 11 月 24 日在屯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第一次「與作家會面」，商會已初步與藝人黃淑儀女士取得聯絡，但暫未獲得正式答覆。假如黃淑儀女士未能抽空出席，商會將改為邀請烹飪專家方任利莎女士出席講座。

(會後補註：商會通知小組，黃淑儀女士及方任利莎女士均未能參與「與作家會面」。商會將積極物色其他作家出席。)

3.4 另外，商會已成功邀請作家王貽興先生出席 12 月 9 日在屯門大會堂舉行的第二次「與作家會面」。

3.5 今屆書展能否恢復推行「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取決於商業贊助額的多少。

4. 秘書報告，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發信邀請七間商業機構提供商業贊助，截至目前為止，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成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分別應允提供一萬元、八千元和五千元的贊助費，合共二萬三千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均表示因資源問題未能提供贊助。而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信和集團有待回覆。

5. 社區書展大會統籌梁銘誌先生表示，得悉小組屬意在書展期間為讀者提供較為靜態的文化表演活動，因此希望小組可以協助邀請區內學校於 11 月 23 和 24 日為書展提供合共四個時段的文化表演節目。他們亦計劃邀請四間協辦機構於 11 月 25 日提供表演。

6. 經討論後，小組就「閱讀在屯門」書展作出以下決定：

- 6.1 將爭取更多商業贊助，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希望可以恢復推行極具意義的「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
- 6.2 暫定的靜態文化表演項目為朗誦和中國舞蹈，希望透過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曾嘉麗女士協助，邀請區內學校為書展提供文化表演活動。
- 6.3 有關擬訂「與作家會面」講座主題，暫定由作家王貽興先生分享寫作經驗，而假如藝人黃淑儀女士答允出席講座，則可與讀者交流烹飪及寫作心得。
- 6.4 假如情況許可，將邀請作家王貽興先生擔任「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頒獎禮的頒獎嘉賓。
- 6.5 「與作家會面」講座的司儀人選可由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下稱“救世軍”)的職員或義工擔任。

- 7. 小組請商會蘇先生稍後提供有關出席「與作家會面」作家的詳細資料。
- 8. 召集人感謝商會蘇先生、社區書展大會統籌梁先生和郭蒂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及協助聯絡作家。

[商會的代表和社區書展大會統籌的代表此時離席。]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9. 救世軍聶女士就「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典禮的籌備進度作出匯報，綜述如下：

- 9.1 已揀選了製作公司為開幕典禮製作舞台、背幕和天幕。
- 9.2 開幕典禮將有醒獅表演，亦會邀請其他三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提供表演節目。而屆時待開幕儀式啟動後，攤位遊戲和表演節目將同步進行。

10. 救世軍聶女士繼而在席上派發「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書籤設計比賽」的宣傳品擬稿，並就比賽的籌備進度作出匯報，綜述如下：

10.1 由於需要接獲區議會的撥款確認信後方可進行宣傳工作，因此宣傳工作稍為延遲。假如小組對宣傳品的設計無任何修改，稍後便可印刷及向區內學校發放宣傳品。

10.2 受宣傳工作延遲的影響，參賽者提交作品的截止日期已更改為 10 月 26 日。另外，亦希望將評審作品會議順延至 10 月 30 日舉行。

10.3 報名表格中有一欄位供學生填寫個人資料和創作意念，學生填寫完畢後須將其剪下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10.4 將在宣傳品註明書籤樣本為實際尺寸，以供學生參考。

10.5 學校的負責老師在收集學生作品後，需要協助檢查學生所填寫的資料是否齊全，並註明負責老師姓名和參賽學生人數，以供大會日後作聯絡之用。

11. 經討論後，各與會者對「書籤設計比賽」宣傳品的設計作出如下修訂建議：

11.1 刪除「主辦機構」一項，而「合辦機構」一項必須包括「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和「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11.2 刪除「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的字樣，並將 15 周年的標誌移至「合辦機構」旁。

11.3 由於「屯門區小學校長會」是該項活動的「協辦機構」，因此可將「鳴謝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刪除。

11.4 有關「參賽規則」一項，第三細項中的「大會」應更正為「合辦機構」，而第四細項中的「主辦」字樣應予以刪除。

12. 救世軍聶女士表示將根據小組的意見修訂有關內容及設計，稍後將向小組提供經修訂的宣傳品軟本。

13. 小組建議舉辦「書籤設計比賽」簡介會，以便向參賽者簡介比賽詳情及解答參賽者的查詢。

14. 救世軍聶女士表示稍後將在該中心會址分別舉行「書籤設計比賽」中學組和小學組簡介會。

15. 經討論後，小組贊同將「書籤設計比賽」評審作品會議順延至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 召集人感謝救世軍聶女士就「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的籌備進度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17.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8. 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2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10 月 18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